

直赔服务指南

版本日期：2025/12/05

声明：

1. 本指南仅供客户了解直赔服务的使用方法，不作为赔付依据，当本指南与保险合同发生冲突时，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；
2. 受客观因素的影响，理赔个案之间存在差异，故本指南并不涵盖所有特殊案件，请以本公司客户服务中（消费者权益保护）解释为准。

一、什么是直赔服务

在完成了直赔服务授权后，如您在可以提供直赔服务的《直赔服务合作医院》（详见附录一，下同）普通部住院，且医疗费用在保障范围内，当您在医院的住院费用结算窗口完成医保结算时，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步完成理算，您在付款时医院会免收该部分款项，您只需支付个人应承担部分即可，后续也无需您提供理赔申请材料，为您省去事后向我们申请相关理赔的手续。

二、可直赔的条件

- 1、投保《太保个人长期医疗保险（费率可调）（互联网）》、《太保互联网个人长期医疗保险（费率可调）》产品；
- 2、被保人是已完成直赔服务授权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（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）；
- 3、被保人在可以提供直赔服务的《直赔服务合作医院》普通部准备住院；
- 4、经系统审核，材料完整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内的简易件；
- 5、单次住院的赔付金额合计不超过2万元。

三、直赔服务流程

第一步：直赔服务授权

您可至随申办APP/随申办支付宝/微信小程序>首页搜索“保险码”>保险理赔>直赔服务>直赔授权，根据页面指引完成授权。

第二步：住院治疗

- 1、如您在入院前已完成直赔服务授权，住院治疗后满足直赔条件可直接享受直赔服务；
- 2、如您是在入院后完成直赔服务授权，请至住院登记处进行直赔客户的信息变更，后续即可按照直赔条件享受直赔服务。

第三步：出院结算

如本次住院满足直赔条件，我们会通过信息传输返回给医院本次可赔付金额，结算时可抵扣您全部或部分个人支付金额，完成直赔的案件无需再准备理赔材料、申请理赔等流程。

四、温馨提示：

- 1、直赔授权的授权有效期为授权日至保单期限截止日，期间无需再授权；
- 2、如需取消直赔授权，可至随申办APP/随申办支付宝/微信小程序>首页搜索“保险码”>保险理赔>直赔服务>直赔授权页面点击【取消授权】；
- 3、对于不满足直赔条件，或经系统审核无法支持直赔服务的住院，您仍可以通过正常的理赔申请程序向我们申请本次住院费用的理赔。

附录一、直赔服务合作医院

试点医院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、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、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、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、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、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、上海市肺科医院、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、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上海长海医院)、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、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、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、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、上海市胸科医院、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同仁医院、上海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、上海市同济口腔医院（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）、上海市儿童医院、上海市皮肤病医院、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长征医院）、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、上海市中医医院、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、上海曲阳医院。

我们保留对直赔服务合作医院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。若直赔服务合作医院调整，请以我们官网公示的《直赔服务指南》中所载为准。